

產品資料概要

華夏亞洲 ESG 債券基金

發行人：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本產品的主要資料。
- 本概要為子基金銷售說明書的一部分。
- 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投資於本產品。

資料便覽

基金經理：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受託人：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A 類 (累計/分派) 股份類別: 預計為 2.01%
I 類 (累計/分派) 股份類別: 預計為 1.11%

交易頻率：每日 (每個營業日)

基礎貨幣：美元 (美元)

分派政策：
累計股份類別：無利息分派。所有投資產生的利息和其他收益將會累積及代表累計股份類別的股東重新投資於子基金內。

分派股份類別：基金經理現擬每月進行利息分派，由其酌情決定。基金經理擬向股東分派子基金費用和成本後的淨收入。分派可能從資本中支付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這將導致每基金股份的資產淨值立即減少。若有分派，將以相關分派類別的貨幣支付。

本基金的財政年度結束日：12 月 31 日

最低投資額：

股份類別	最低初次投資額	最低其後投資額
A 類美元 (累計/分派)	美元 1,000 元	美元 1,000 元
A 類人民幣 (累計/分派)	人民幣 10,000 元	人民幣 10,000 元
A 類港幣 (累計/分派)	港元 10,000 元	港元 10,000 元
I 類美元 (累計/分派)	美元 1,000,000 元	美元 1,000,000 元
I 類人民幣 (累計/分派)	人民幣 5,000,000 元	人民幣 5,000,000 元
I 類港幣 (累計/分派)	港元 5,000,000 元	港元 5,000,000 元

由於子基金是新設立，此數字僅為最佳預估數字，並代表 12 個月時期內子基金支付的預計經常性開支總額，以該時期內預計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該數字可能因子基金的實際運作而每年有所不同。

最低贖回額:	股份類別	最低贖回額
	A 類美元 (累計/分派)	美元 1,000 元
	A 類人民幣 (累計/分派)	人民幣 10,000 元
	A 類港幣 (累計/分派)	港元 10,000 元
	I 類美元 (累計/分派)	美元 10,000 元
	I 類人民幣 (累計/分派)	人民幣 100,000 元
	I 類港幣 (累計/分派)	港元 100,000 元

本基金是甚麼產品?

華夏亞洲 ESG 債券基金 (「子基金」) 為華夏基金可持續性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公司」) 的子基金, 是一家根據香港法律成立且可變資本、有限責任且子基金之間的責任分隔的公開傘式開放式基金公司。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本子基金旨在通過符合環境、社會和管治 (「ESG」) 原則的投資及專注於亞洲地區, 實現收益最大化。

策略

本子基金尋求通過將 (a) 至少 70% 的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投資於在亞洲地區註冊或在亞洲地區行使其主要經濟活動的發行人發行或擔保的固定收益和債務工具, ; 以及 (b) 至少 7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已進入基金經理根據多項 ESG 挑選標準建立的基金經理自有 ESG 債券池 (「債券池」) 的固定收益和債務工具。固定收益和債務工具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債券、可轉換債券、優先股和/或由上市或非上市公司、金融機構、政府和/或政府相關實體發行或擔保的債券。

ESG 政策

子基金將投資於已進入根據下述 ESG 政策建立的債券池的固定收益和債務工具:

1. 排除政策

基金經理意向排除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十項原則的公司發行的固定收益和債務工具。此外, 屬於以下類別的公司: (i) 具爭議性的武器; (ii) 煙草; (iii) 大麻; (iv) 賭博; (v) 成人娛樂; (vi) 煤炭; 和 (vii) 化石燃料將被排除在債券池之外。參與製造具爭議性武器的公司包括但不限於研究、製造和交易民用槍支、集束炸彈、殺傷人員地雷、化學或生物武器的公司。為避免疑義, 積極向低碳經濟轉型的煤炭類和化石燃料類企業將不被排除。

2. 債券池構建

採用排除政策後, 基金經理將利用其自有 ESG 評估模型 (詳見下文) 篩選投資範圍並構建債券池。各債券發行人都將獲指定一個最終的 ESG 評分, 該評分源自有 ESG 評級模型。然後, 基金經理將利用 (i) 同類最佳和 (ii) 強大趨勢作為篩選標準以組成債券池。滿足兩個篩選標準其中之一的債券將進入債券池。債券池將每月更新。

- 同類最佳 - 由亞洲債券發行人發行的債券, 該債券發行人必須證明其具有由基金經理 ESG 評級模型衡量的優異 ESG 表現。基金經理將使用兩項維度「地區 x 行業」方法進行同類最佳篩選。各「地區 x 行業」組別均被指定一個閾值, 該閾值通過基金經理的量化評估 (如下所述) 而確定, 只有該特定組別中最終 ESG 評分超過閾值的債券發行人發行的債券才可進入債券池。
- 強大趨勢 - 由亞洲債券發行人發行的債券, 該債券發行人必須證明其由基金經理 ESG 評級模型衡量的 ESG 狀況有所改善。在債券池建設過程中, 基金經理不僅會考慮亞洲債券發行人當前的 ESG 評分, 也會考慮其 ESG 評分的歷史趨勢。如果某一亞洲債券發行人表現出良好的 ESG 勢頭, 即其 ESG 評分不時提高, 並通過基金經理內部預先設定的趨勢閾值, 則該發行人發行的債券將進入債券池。基金經理將進行持續監控, 以確保如果根據強大趨勢的篩選標準被選入債券池的發行人隨著時間推移未表現出任何 ESG 狀況的改善, 則子基金將以基金經理考慮到市場情況後認為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的循序漸進的方式出售該發行人發行的債券。

自有 ESG 評級模型

基金經理構建其內部亞洲債券 ESG 評級模型如下：

- 基金經理將首先考慮並彙總來自三個 ESG 數據供應商（即 MSCI、Sustainalytics 和 Truvalue Labs）就各亞洲債券發行人給予的 ESG 評分，以形成各發行人的初始 ESG 評分，然後通過應用統計分析調整各初始評分以形成最終的 ESG 評分。各債券發行人的最終 ESG 評分將在債券池構建過程中使用。
- 基金經理亦將進行兩項維度的量化評估，以根據債券發行人在亞洲市場區域和行業對其進行評估。基金經理將考慮多項 ESG 因素，例如能源消耗、污染、社會重要性和政府支持力度，以確定在債券池建設過程中應用「同類最佳」ESG 評分篩選標準時各「地區 x 行業」組的閾值。
- 對於 ESG 數據供應商未能很好覆蓋的地區和行業的債券發行人，例如中國地方政府融資平台（「LGFVs」）和中國房地產開發商，基金經理將通過基於政府支持、社會福利影響、反腐敗管理、和公司治理等行業特有的 ESG 因素，對此類發行人進行評估，並對此類發行人發行的債券形成評分卡，以構建特殊的 ESG 評分框架。

有關基金經理自有 ESG 評級模型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銷售說明書。

應用上述篩選標準後，預計將從投資範圍中篩選出不少於 50% 的債券形成債券池。

為保持投資靈活性，基金經理亦可投資於綠色、社會、可持續發展（GSS）標籤的債券，該等債券是根據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CMA」）的相關原則分類的債券，包括綠色債券、社會債券、可持續發展債券和與可持續發展相關債券。經獨立第三方機構驗證的 GSS 債券將默認進入債券池。對於自我報告的 GSS 債券，添加其至到債券池前，基金經理將根據與債券發行人的溝通進行內部驗證，並分析其收益用途和債券契約，以確定自我報告的 GSS 債券是否符合 ICMA 的原則。

根據上述排除政策，基於該等發行人的 ESG 評級有所改善，子基金亦可將低於其資產淨值 30% 的比例投資於債券池以外的亞洲債券發行人和非亞洲債券發行人（被視為具有低 ESG 評級）發行的固定收益和債務工具。基金經理將進行持續監控，以確保如果此類發行人的 ESG 狀況隨著時間推移沒有任何改善，子基金將以基金經理考慮到市場情況並認為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的方式逐步有序地處置此類債券。為避免疑義，(i) 顯示 ESG 評級有所改善的發行人不包括根據債券池強大趨勢標準（如「債券池建設」一節所述）篩選的發行人，以及 (ii) 子基金將至少 7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滿足上述 ESG 篩選標準的債券池。子基金的投資組合是 ESG 傾斜的，旨在投資於表現出良好 ESG 特徵和/或具有積極 ESG 趨勢的公司。

信用評級

在信貸評級方面，不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可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即是指標準普爾、惠譽、穆迪或其他國際公認的信用評級機構的 Ba1 或 BB+ 或以下）或未評級的固定收益和債務工具。子基金可僅投資中誠信國際信用評估有限公司或中國聯合信用評估有限公司 AA+ 或以上或中國大陸有關當局認可的當地評級機構之一的同等評級的在岸人民幣債券。

不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將投資於由信用評級低於投資級或未評級的任何單一國家（包括其政府、公眾或當地機構）發行和 / 或擔保的固定收益和債務工具。

子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的 30% 投資於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債券工具（包括或然可換股債券（附加額外一級和二級資本工具）、高級非優先債務證券、根據金融機構（決議）（損失吸收能力要求 - 銀行業）規則發行的工具以及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可能發行的其他類似工具）。

中國內地投資

子基金可能對由在中國內地註冊或進行主要經濟活動的發行人發行或擔保的固定收益和債務工具（「中國債券」）有重大投資，但少於其資產淨值的 70%。該等中國債券可以是在岸人民幣債券或在中國大陸境外發行的債券。

受限於上述少於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70% 投資於中國債券的限制，子基金可能通過基金經理的 QFI 額度、境外准入制度下的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債券通直接投資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15% 於中國債券。在子基金 15% 的在岸人民幣債券資產淨值中，子基金投資於中國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和中國房地產開發商的總投資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5%。在任何情況下，子基金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中國內地市場發行的證券的總投資，包括但不限於 A 股、B 股、在岸人民幣債券，以及根據適用的中國法規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20%。

子基金亦可將最多 15%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點心債券（即在中國大陸境外發行但以人民幣計值的債券）。

子基金不會將超過 2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任何單一國家 / 司法管轄區，但上述中國內地投資除外。

其他投資

固定收益和債務工具的投資可通過交易所交易基金（「ETF」）或符合子基金投資目標和策略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間接獲得。

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的 30% 合計投資於一項或多項經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或合資格計劃（定義見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包括但不限於由基金經理、其關連人士或第三方管理的 ETF 或 UCITS。子基金最多 10% 的資產淨值可投資於不合資格的計劃或未經證監會認可的計劃。就本準則第 7.1、7.1A 和 7.2 章的要求而言，ETF 投資被視為上市證券並受其約束。

在一般情況下，子基金可持有不超過其資產淨值 20% 的現金或現金等值物，例如現金存款、存款證、商業票據、國庫券、基金經理其關連人士或第三方管理的貨幣市場基金，以及其他現金等值物。子基金可在特殊情況下臨時持有其資產淨值最多 30% 的現金或現金等值物，用於流動性管理和/或防禦目的。

在守則和本銷售說明書的投資限制允許的範圍內，子基金僅可出於對沖目的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目前，子基金無意進行證券借貸、回購或反向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

子基金不會投資於抵押及 / 或證券化證券（包括資產支持證券、抵押貸款支持證券及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為滿足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開支，子基金可臨時借入最多達其資產淨值的 10%。子基金的所有投資將受守則第 7 章所載限制。

衍生品的使用 / 投資於衍生品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淨風險敞口可能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50%。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有關風險因素等詳情，請參閱銷售說明書。

1. 投資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可能因以下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貶值，因此閣下於子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概不保證能償還本金。

2. 與固定收益和債務工具相關的風險

- **利率風險** - 一般來說，固定收益和債務工具的價值預計與利率變化呈負相關。任何利率上升或全球宏觀經濟政策（包括貨幣政策和財政政策）的變化都可能對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 **信用風險** - 固定收益和債務工具的投資受到發行人的信用 / 違約風險的影響，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及時支付本金和 / 或利息。
- **波動性和流動性風險** - 與更發達的市場相比，新興市場的固定收益和債務證券可能具有更高的波動性和更低的流動性。在此類市場交易的證券價格可能會波動。該等證券的買賣價差可能很大，而子基金可能會產生重大交易成本。
- **信用評級風險和信用評級下調風險** - 評級機構指定的信用評級受到限制，並不保證證券和 / 或發行人在任何時候的信用。固定收益和債務證券或其發行人的信用評級隨後也可能被下調，這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在此等情況下，子基金亦可能面臨增加的流動性風險，因為子基金可能更難以合理價格或根本無法出售其持有的股份。
- **信用評級機構風險** - 就中國內地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而言，中國內地的信用評估系統及評級方法可能與其他市場不同。因此，中國內地評級機構給予的信用評級可能無法直接與其他國際評級機構給予的評級進行比較。
- **估值風險** - 子基金投資的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因素和判斷決定，並且可能無法隨時獲得獨立的定價信息。如果此類估值被證明是不正確的，資產淨值可能需要調整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主權債務風險** - 子基金投資於政府發行或擔保的證券可能面臨政治、社會和經濟風險。在不利情況下，主權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意償還到期本金及 / 或利息，或可能要求子基金參與重組該等債務。當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時，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3. 投資評級低於投資級別或未評級的固定收益和債務證券的風險

- 子基金可投資於評級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的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與高評級固定收益和債務證券相比，此類證券通常具有更高的信用風險、更低的流動性、更高的波動性和更大的本金和利息損失風險。
- 與評級較高的固定收益和債務證券相比，不利事件或市場條件對非投資級或未評級的固定收益和債務證券的價格可能產生更大的負面影響。與較發達市場的固定收益和債務證券相比，新興市場的此類固定收益和債務證券也可能面臨更高的波動性和更低的流動性。

4. 與 ESG 投資相關的風險

- 在構建子基金投資組合時使用ESG標準可能會影響子基金的投資表現，因此，與不使用該等標準的類似基金相比，子基金的表現可能有所不同。子基金選擇方法中所使用基於ESG的排除標準可能導致子基金放棄購買某些證券的機會，而這樣做可能是對子基金有利的，和 / 或在可能不利的情況下出售證券。因此，應用ESG標準可能會影響子基金收購或出售其投資的能力，並可能因此導致子基金蒙受損失。
- 子基金的投資可能集中於更注重ESG的公司，因此其價值可能比擁有更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基金的價值波動更大。
- 子基金持有的證券可能會出現風格漂移，在其投資後不再符合子基金的ESG標準。基金經理可能需要在可能不利的情況下處置此類證券。這可能導致子基金的價值下跌。
- 子基金投資組合的構建基於（其中包括）基金經理的ESG評估結果以及某些基於ESG的排除因素的應用。儘管基金經理在其評估中已謹慎行事，但此類評估可能涉及基金經理對某些定性因素的主觀判斷，因此可能無法正確應用相關投資標準。子基金的表現也有可能不如具有類似投資目標但未參與類似（或任何）ESG評估和基於ESG的排除的投資組合。
- 在根據ESG標準評估證券或發行人時，基金經理依賴於來自數據提供商（MSCI、Sustainalytics 和 Truvalue Labs）的信息和數據，或者可能使用來自內部研究輸入的信息和數據，這些輸入可能不完整、不準確或不時不可用。這可能會影響評估將潛在證券納入和 / 或排除在子基金投資組合之外的能力。所有這些都可能導致子基金放棄符合相關ESG標準的投資機會或投資於不符合該等標準的證券。
- 缺乏與ESG投資策略相關的標準化分類法。基金採用的與相關ESG因素或原則相關的披露標準可能有所不同。

5. 集中於亞洲市場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更容易受到影響亞洲市場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收、法律或監管事件的影響。
- 子基金投資的若干亞洲市場可能是新興市場國家（包括中國內地），這些國家面臨較高風險（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政治風險、監管風險、法律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和經濟風險）以及比更發達市場更高的波動性。

6. 中國內地風險/集中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集中於中國內地市場。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比具有更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基金的價值波動更大。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更容易受到影響中國內地市場的不利政治、稅務、經濟、外匯、流動性、政策、法律和監管風險的影響。

7. 與金融衍生工具投資和對沖相關的風險

- 子基金可能出於對沖目的而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而在不利情況下，其對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可能變得無效和 / 或導致子基金蒙受重大損失。與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交易對手方 / 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風險和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 / 組成部分可能導致損失遠大於子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重大損失的高風險。

8. 人民幣貨幣和兌換風險（適用於人民幣股份類別）

- 人民幣目前不可自由兌換，並受外匯管制及限制。非人民幣投資者面臨外匯風險，不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基礎貨幣的價值不會貶值。人民幣貶值可能對投資者於子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儘管離岸人民幣（CNH）和在岸人民幣（CNY）是同一種貨幣，但它們以不同的匯率進行交易。CNH和CNY之間的任何差異都可能對投資者產生不利影響。
- 在特殊情況下，由於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和限制，以人民幣支付的贖回和 / 或股息支付可能會延遲。

9. 與具有彌補虧損的特點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風險

- 與傳統債務工具相比，具有彌補虧損的特點的債務工具面臨更大的風險，因為這類工具通常承受在 某些可能超出發行人的控制範圍的預先定義的觸發時間發生時（例如，當發行人接近或處於無法繼續經營的狀態時，或發行人的資本比率下降到指定水平）或然撤減或轉換為普通股的風險。這類觸發事件性質複雜並難以預測，可能會導致這類工具的價值大幅減少或完全減值。
- 在觸發事件啟動的情況下，可能會引發價格及波幅風險蔓延至整個資產類別。具有彌補虧損的特點的債務工具也可能面臨流動性、估值和行業集中投資風險。
-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應急可換股債券，這類債券非常複雜，並具有高風險。在觸發事件發生時，這些債券可能被轉換為發行人的股份（可能以折價出售），或者被永久減記為零。應急可換股債券的票息是酌情支付的，發行人可以在任何時候、以任何理由、在任何時間內取消。
- 子基金可投資於高級非優先債務。雖然該等工具的償債順位一般比次級債務優先，但在觸發事件發生時，也可能會被撤減，並將不再屬於發行機構的債權人償債順位體系。這可能會導致投資本金的全部損失。

10. 投資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 基金的風險

- 子基金可能不時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基金，並將承受與相關基金相關的風險。不保證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和策略將成功實現，這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負面影響。
- 子基金可能投資的基礎基金可能不受證監會監管。投資於這些相關基金將涉及額外費用。也不能保證相關基金一直有足夠的流動性來滿足子基金的贖回要求。

11. 貨幣兌換風險

- 子基金的相關投資可能以子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此外，子基金的某一類別股份可指定為子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受到這些貨幣與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以及匯率管制變化的不利影響。

12. 與從 / 實際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分派有關的風險

- 從資本中和 / 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如有）相當於退回或提取投資者的部分原始投資或歸屬於這些原始投資的任何資本收益。任何該等分派可能導致子基金每股資產淨值立即減少。

子基金的表現如何？

由於子基金是新成立的，因此沒有足夠的數據為投資者提供過去表現的有用指標。

子基金有否保證？

子基金並無任何保證。您可能無法取回您投資的全部金額。

費用及收費如何？

閣下可能需要支付的收費

買賣子基金單位時，閣下可能需要支付下列費用。

費用	閣下須支付的款項	
	A 類單位	I 類單位
認購費用* ^	最高為認購金額的 5%	最高為認購金額的 5%
轉換費用（即兌換費）* ^	每股轉換股份最多為轉換價的 1%	每股轉換股份最多為轉換價的 1%
贖回費用* ^	每股贖回股份最多為贖回價的 5%	每股贖回股份最多為贖回價的 5%

^ 投資者應向分銷商查詢當前的認購、轉換和贖回費用水平。

子基金需支付的持續性費用

以下收費將從子基金中扣除，該等收費將令閣下的投資回報減少。

費用	年率（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A 類單位	I 類單位
管理費	1.50%*	0.60%*
表現費	無	
託管人及行政管理人費	最多為 2%*	

其他費用

當進行子基金單位交易時，閣下或須支付其他費用。

* 請注意，通過提前一個月通知股東，某些費用可能會增加至允許的最高金額。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中標題為「費用和收費」的部分，以進一步了解應付費用和費用的允許最高限額，以及子基金可能承擔的其他持續費用。

其他資料

- 您通常在託管人直接或通過分銷商在下午 4:00（香港時間）（為子基金每個交易日的子基金交易截止時間。）或之前收到您的請求後，以良好的順序按照子基金的下一個確定的資產淨值購買和贖回股份。為子基金每個交易日的子基金交易截止時間。在下達您的認購或贖回訂單之前，請向您的分銷商查詢分銷商的內部交易截止時間（可能早於子基金的交易截止時間）。
- 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在每個營業日計算並在網站 www.chinaamc.com.hk（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上公佈股份價格。
- 過去 12 個月的股息構成（即從 (i) 淨可分配收入和 (ii) 資本中支付的相對金額）可由基金經理應要求和在網站 www.chinaamc.com.hk（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上提供。
- 閣下可致電 3406 8686 聯絡基金經理，獲取有關子基金的分銷商的資料。
- 您可以在網站 www.chinaamc.com.hk（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上獲取提供給香港投資者的其他類別（如有）的過往表現信息。

重要資料

如閣下有任何疑問，應尋求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聲明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陳述。證監會註冊及授權並不代表本公司或子基金的推薦或認可，亦不保證本公司或子基金的商業價值或其表現。它們並不意味著本公司或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也不代表其對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的適合性的認可。